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收文章  
国知局 字第71号  
2010年4月7日

#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文 件

国知发协字〔2010〕22号

## 关于印发《2010年中国保护知识产权 行动计划》的通知

中宣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部、国资委、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广电总局、版权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法制办、中科院，高法院、高检院，总装备部：

《2010年中国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已经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 2010年中国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

## 一、工作方针

2010年，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方针是：“完善制度，加强执法，突出专项，推进协调，强化宣传，规范管理”。

**完善制度。**根据现实需要，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知识产权立法的衔接配套，增强法律法规可操作性，形成符合我国国情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

**加强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体系、司法保护体系及相关工作机制建设，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公共服务，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渠道作用。

**突出专项。**紧系部门职能，创新方式方法，有重点地针对社会影响大、公众反映强烈的知识产权侵权现象和行为，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

**推进协调。**进一步推动全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统筹协调工作，加强部门协作，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机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形成合力。

**强化宣传。**注重宣传实效，拓宽宣传渠道，以灵活多样的形式向国内外全面、客观地反映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真实状况，同时继续强化全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规范管理。**规范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管理工作，合理配置有限

资源，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形成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的知识产权保护体制。

## 二、具体措施

### (一) 知识产权法制建设工作计划

#### 1. 制定、修订部分专利、商标、版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

(1) 制定《保密专利权管理、实施和保护办法》。(知识产权局)

(2) 修订《专利代理条例》。(知识产权局)

(3) 继续进行并完成《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修订工作。(知识产权局)

(4) 继续进行并完成《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知识产权局)

(5) 修订《国防专利条例》。(总装备部)

(6) 推进《商标法》的修订工作。(工商总局、法制办)

(7) 加紧对《商标法实施条例》修改工作的前期调研，为启动《商标法实施条例》的修订做好准备。(工商总局)

(8) 积极推动《商标代理条例》的立法进程。(工商总局)

(9) 推动《商标代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制定实施。(工商总局)

(10) 推进《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的修订工作。(工商总局)

(11) 适时推进《商标评审规则》的修订完善。(工商总局)

(12) 做好《著作权法》修订工作。(版权局、法制办)

(13) 加快《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条例》的立法进程,支持和鼓励地方性版权立法工作。(版权局)

## 2. 制定、修订其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规章

(1) 健全劳动合同制度法律体系,完善商业秘密保护相关制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

(2) 继续推进《生物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立法协调工作,开展生物遗传资源进出口管理制度的研究制定工作。(环境保护部、质检总局)

(3) 发布《农业植物新品种命名规则》,修订《农业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审理规定》、《农业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处理规定》。(农业部)

(4) 协调起草《知识产权滥用反垄断指南》。(商务部)

(5) 根据《对外贸易法》中“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规定,研究起草配套规章。(商务部)

(6) 加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立法进程,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性文件。(文化部、法制办)

(7) 加快《中(传统)医药法》的立法进程,继续开展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的立法研究工作。(卫生部)

(8) 修订《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进一步完善有关规章制度。(海关总署、法制办)

(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

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海关总署)

(10) 积极做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稿)》上报后的相关工作。(工商总局)

### 3. 起草、制定知识产权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

(1) 适时出台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司法解释。(高法院)

(2) 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部分地方人民法院试行由知识产权庭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高法院)

(3) 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高法院)

(4) 深入调研知识产权行政审判中的法律适用问题,适时起草审理专利、商标授权确权案件的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高法院)

### (二) 知识产权审批登记工作计划

(1) 升级改造“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系统”,便利公众申请、管理或查询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海关总署)

(2) 完善商标注册审查质量管理体系,提高审查效率,确保完成2010年审查140万件商标注册申请、审查周期缩短到1年之内的任务,彻底解决商标注册审查、评审积压问题。

(工商总局)

(3) 继续加快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注册申请的审查, 加强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权益保护。(工商总局)

(4) 做好专利电子审批系统、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外观设计专利智能检索系统的上线运行工作, 推进电子申请, 优化审查业务运行管理。(知识产权局)

(5) 建立巡回审查和集中审查方式, 完善加快审查制度, 提高专利审查效率和水平。(知识产权局)

### (三)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计划

#### 1. 开展专项行动

(1) 开展“种子执法年”活动, 加强品种真实性鉴定和制种大省监管力度。(农业部)

(2) 加大对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抽检力度, 实现监管常态化。(农业部)

(3) 在“质量月”等时期适时组织开展集中打假专项行动。(质检总局)

(4) 适时组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项执法打假行动。(质检总局)

(5) 开展打击接收、传播非法广播影视节目和其他侵权盗版行为专项行动。(广电总局)

(6) 继续开展2010年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和打击非法预装计算机软件专项行动。(版权局、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7) 组织开展“2010年上海世博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等多部门参与的全国性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知识产权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版权局、高检院）

（8）认真做好世博会标志、广州亚运会特殊标志及商标专用权保护工作。（工商总局）

（9）继续开展以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为重点的“雷雨”执法专项行动。（知识产权局）

（10）继续开展以打击专利诈骗行为为重点的“天网”执法专项行动。（知识产权局）

## 2. 加强日常执法

（1）继续加强对授权品种生产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和事后监督，加强对种子市场的监管，重点打击无证和“套牌”生产、销售行为。（农业部）

（2）全面推进文化市场计算机监管平台建设，严厉打击文化市场侵权盗版行为。（文化部）

（3）继续保持打击进出口侵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改进执法手段，加强侵权信息收集和风险分析，对侵权风险高的货物加强实际监管。（海关总署）

（4）加大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力度，进一步规范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工作。（工商总局）

（5）加强网络知识产权监管，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仿冒等侵犯知识产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适时部署查处大要案件。（工商总局）

(6) 继续加大商标行政执法力度, 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行为。(工商总局)

(7) 协调解决农产品品种名称与农产品商标保护冲突问题。(工商总局)

(8) 做好涉嫌商标犯罪案件移送工作。(工商总局、公安部)

(9) 继续严厉打击假冒侵权违法行为, 深入开展“打击假冒, 保护名优”活动, 加强对假冒产地、厂名厂址、质量标志等违法侵权行为的日常执法打假, 着力查处一批大案要案。(质检总局)

(10) 加强对版权产品生产、制作、销售和传播大型企业的监督管理, 帮助其建设版权内部管理制度, 增强自律意识。(版权局)

(11) 强化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执法, 及时查处植物新品种保护侵权和假冒等违法行为。(林业局)

#### **(四)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计划**

(1) 继续积极推进有关法院由知识产权庭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试点工作。(高法院)

(2) 继续研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上诉法院相关问题, 重点考察美、日等国的专门知识产权上诉法院制度。(高法院)

(3) 推动专利、商标授权确权程序的简化和完善, 努力简化有关救济程序。(高法院、知识产权局、工商总局)

(4) 召开后国际金融危机时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讨会、

全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和第二次全国法院专利审判工作座谈会，总结审判经验，统一司法政策。（高法院）

（5）就商业秘密司法保护问题开展调研，及时出台有关指导性文件，通过司法政策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建立商业秘密管理制度。（高法院）

（6）逐步建立和完善司法鉴定、专家证人、技术调查等相关诉讼制度。（高法院）

（7）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法院在专利等技术性案件审判中积极探索开展技术调查的有效方式和具体做法。（高法院）

（8）探索建立最高人民法院特邀科学技术咨询专家名单和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技术专家库。（高法院）

（9）就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司法保护、音像制品著作权侵权赔偿和知识产权诉前临时措施制度等相关问题开展调研，及时明确有关的司法政策。（高法院）

（10）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对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中存在的有案不移、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的情况及时予以监督、纠正，并注意发现和查办背后的职务犯罪。（高检院）

#### **（五）知识产权执法体制机制建设工作计划**

（1）继续加强与香港海关、澳门海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海关总署）

（2）进一步规范商标行政执法区域协作，更好地发挥区域协作组织在商标行政执法方面的作用，进而促进商标行政执法在全国范围内的协作。（工商总局）

(3) 探索和建立广播影视数字版权技术相关保护机制。(广电总局)

(4) 进一步完善版权行政执法体制，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进程中，明确副省级以下城市版权行政执法的主体、职能和责任，将版权行政执法和市场监管任务落到实处。(版权局)

(5) 以上海世博会、广交会等大型展会为重点，引入版权保护工作机制，坚决打击展会侵权盗版投机行为。(版权局)

(6)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版权保护工作，进一步完善举报、查处侵权盗版工作机制，完成 2009 年度查处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及个人的表彰工作。(版权局)

(7) 开展与香港海关的版权事务合作，在香港签订互助合作协议。(版权局)

(8) 进一步完善版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加大对著作权犯罪的打击力度。(版权局、公安部)

(9)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建设工作。(知识产权局)

(10) 进一步建立完善与国内外权利人以及权利组织的沟通交流机制。(知识产权局)

(11) 继续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机关之间建立“网上衔接，信息共享”机制，并通过这一机制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及时移送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高检院)

